# 《纺织未来 —— 关于昆明三机厂绿色低碳改造服务项目建筑材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购销合同》

## 一、建筑材料购销合同

### 甲方（需方）

* **公司名称**：纺织未来 —— 昆明三机厂绿色低碳改造服务项目组
* **法定代表人**：李明
*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东风东路 145 号
* **联系方式**：13888888888

### 乙方（供方）

* **公司名称**：云南恒兴建材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王丽
* **地址**：昆明市经开区建材大道 10 号
* **联系方式**：13666666666

### 产品明细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产地 | 是否 500km 内 |
| 钢材 | HRB400E Φ12 - Φ32 | 吨 | 300 | 4800 | 1440000 | 云南省内钢厂 | 是 |
|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 200mm 厚，A5.0 - B06 | 立方米 | 800 | 280 | 224000 | 禄劝县本地厂 | 是 |
|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屋面） | 4mm 厚 | 平方米 | 15000 | 35 | 525000 | 昆明市本地厂家 | 是 |
|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地下室） | 2mm 厚 | 平方米 | 8000 | 40 | 320000 | 昆明市本地厂家 | 是 |
| 聚合物防水砂浆（地下室） | 20mm 厚 | 立方米 | 800 | 450 | 360000 | 昆明市本地厂家 | 是 |
| 墙面涂料 | 立邦净味 120 二合一 | 千克 | 5000 | 25 | 125000 | 昆明市本地涂料厂 | 是 |
| 其他辅助材料（含连接件、密封胶等） | / | 批 | 1 | 200000 | 200000 | 云南省内 | 是 |

### 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建筑材料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满足昆明三机厂绿色低碳改造项目的设计要求。对于混凝土构件相关材料，如钢材，应确保其质量能配合提高钢筋保护层厚度或适配高耐久混凝土的使用。
2. 乙方需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证明材料的耐久性、安全性等符合项目基于性能的抗震设计及建筑结构、围护结构的各项要求。

###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始交货，具体每批次交货时间根据甲方施工进度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全部货物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交付完毕。
2. **交货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东风东路 145 号昆明三机厂绿色低碳改造项目施工现场

###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乙方负责将建筑材料运输至交货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货物风险由乙方承担，直至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运输过程应确保材料不受损坏、变质，符合绿色环保运输要求。

###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每批次交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货物金额的 60%。
3. 剩余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2 年）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 验收方式

1.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发现货物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及时通知乙方。
2.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包括补货、换货或退货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涉及结构安全及耐久性的材料，甲方有权进行抽样送检，如检测不合格，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损失。

###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付款项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暂停供货直至甲方支付款项及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或未按要求处理甲方提出的问题，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材料质量问题导致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明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乙方（盖章）**：云南恒兴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丽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 二、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

### 甲方（需方）

* **公司名称**：纺织未来 —— 昆明三机厂绿色低碳改造服务项目组
* **法定代表人**：李明
*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东风东路 145 号
* **联系方式**：13888888888

### 乙方（供方）

* **公司名称**：昆明宏基混凝土搅拌站
* **法定代表人**：张辉
*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搅拌站路 5 号
* **联系方式**：13999999999

### 产品明细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产地 | 是否 500km 内 |
| 预拌混凝土 | C30、C35 等多种设计强度等级 | 立方米 | 5000 | 380 | 1900000 | 昆明市本地搅拌站 | 是 |

### 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预拌混凝土应符合《预拌混凝土》（GB/T 14902 - 2012）等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满足昆明三机厂绿色低碳改造项目的设计强度等级、工作性能等要求。
2. 乙方应在交货时提供预拌混凝土的配合比报告、出厂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确保混凝土质量稳定且符合耐久性要求，满足项目抗震及结构安全需求。

###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根据甲方施工进度需求，提前 2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将混凝土运输至施工现场。
2. **交货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东风东路 145 号昆明三机厂绿色低碳改造项目施工现场

###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乙方负责将预拌混凝土运输至交货地点，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内。运输过程中应确保混凝土的质量和工作性能不受影响，严格按照绿色环保要求运输，防止混凝土洒漏等污染环境的情况发生。如因运输原因导致混凝土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付款方式

1. 每月 25 日双方对当月供应的预拌混凝土进行结算，乙方根据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2.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结算金额的 80%。
3. 剩余结算金额的 20%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 验收方式

1. 甲方在施工现场对每车预拌混凝土的坍落度等工作性能进行检验，如发现不符合要求，有权拒收。
2. 按规定留置混凝土试块，用于检验混凝土的强度等性能。试块的制作、养护及送检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若试块检验结果不合格，双方应共同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现场实体检测，如检测结果仍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赔偿甲方损失等。对于混凝土的耐久性指标，如抗渗性、抗冻性等，必要时也应进行检测，确保符合项目设计要求。

###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付款项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暂停供货直至甲方支付款项及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或提供的混凝土质量不符合约定，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当次供应混凝土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混凝土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工程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混凝土质量问题造成的结构加固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

###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明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乙方（盖章）**：昆明宏基混凝土搅拌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辉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 三、预拌砂浆购销合同

### 甲方（需方）

* **公司名称**：纺织未来 —— 昆明三机厂绿色低碳改造服务项目组
* **法定代表人**：李明
*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东风东路 145 号
* **联系方式**：13888888888

### 乙方（供方）

* **公司名称**：昆明瑞丰砂浆站
* **法定代表人**：刘刚
*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碧鸡街道砂浆路 8 号
* **联系方式**：13777777777

### 产品明细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产地 | 是否 500km 内 |
| 预拌砂浆 | M5、M10 等多种强度等级 | 立方米 | 200 | 420 | 84000 | 昆明市本地砂浆站 | 是 |

### 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预拌砂浆应符合《预拌砂浆》（GB/T 25181 - 2019）等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满足昆明三机厂绿色低碳改造项目的施工要求。
2. 乙方应在交货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确保砂浆的耐久性、粘结性等性能符合项目抗震及围护结构安全要求。

###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根据甲方施工进度需求，提前 2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预拌砂浆运输至施工现场。
2. **交货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东风东路 145 号昆明三机厂绿色低碳改造项目施工现场

###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乙方负责将预拌砂浆运输至交货地点，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内。运输过程中应确保预拌砂浆的质量不受影响，防止受潮、变质等情况发生。如因运输原因导致砂浆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付款方式

1. 每 30 天双方对该周期内供应的预拌砂浆进行结算，乙方根据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2.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周期结算金额的 80%。
3. 剩余结算金额的 20%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 验收方式

1. 甲方在施工现场对每批次预拌砂浆的外观、稠度等进行检验，如发现不符合要求，有权拒收。
2. 按规定对预拌砂浆进行抽样检验，检验其抗压强度、粘结强度等性能指标。检验结果若不合格，双方应共同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如复检结果仍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包括退换货、赔偿甲方损失等。对于砂浆的耐久性指标，如抗裂性等，必要时也应进行检测，确保符合项目设计要求。

###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付款项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暂停供货直至甲方支付款项及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或提供的预拌砂浆质量不符合约定，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当次供应砂浆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砂浆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工程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因砂浆质量问题造成的返工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

###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明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乙方（盖章）**：昆明瑞丰砂浆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刚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